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怡文

聯絡電話：(02)8590-6275 分機：627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980915@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0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定型化契約範本、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A21000000I\_1131960866\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1960866\_doc2\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31960866\_doc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  
本」、「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  
本」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  
範本」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以衛部顧字第  
1131960464號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2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  
定辦理。
- 二、旨揭定型化契約範本另已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  
所轄長照機構於113年6月前報送修正服務契約，於113年9  
月底前完成審核，俾全數長照機構於113年12月底前與長照  
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全面完成換約；然亦有老  
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或護理之家擴充服務項目成為

總收文 113.03.28



1130104262

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提供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機構喘息等服務，建請貴單位輔導地方政府亦重新檢視其定型化契約有無需參照本部長照機構各類定型化契約重新報核服務契約並同步依上述期程辦理換約事宜。

三、檢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各1份供參，另相關檔案請逕於<https://1966.gov.tw/>最新消息項下參閱。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副本：

